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實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 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 形式)的臨時櫃檯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嚴帥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佳瑜先生

白華威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振義先生

崔光球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達振標先生

姜森林先生

張義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資料。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產生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3.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現行買賣單位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i)29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即少於0.1港元)計算)；及(ii)1,400港元(根據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港元計算)，兩者均低於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有股份的低成交價並非暫時性，而由於現有股份的低成交價，潛在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本公司的市值亦偏低，從而降低投資現有股份的吸引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9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樹立更積極的市場形象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因應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採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在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未來發展而合理地需要籌集資金時，可能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董事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4.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58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2,900港元。

#### 5.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合併股份碎股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經委任仁和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對盤服務。倘若股東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股份，或出售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可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仁和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5室，或致電(852) 3703 9340。謹此建議有意參與碎股對盤的合併股份持有人致電上述仁和資本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股票(藍色)。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此於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將通過投票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後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 所有合併股份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延期會議安排的詳情另行作出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